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過或不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第2條之「核數師」一詞前加入以下新表述：

「「聯繫人士」具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2條內「結算所」之表述：

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c) 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將下文加入第76(1)條之後作為新的第76(2)條：

「倘有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經修訂)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d)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88條：

刪除第88條中「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整七(7)日但不超過整十四(14)日」，並以「惟發出通告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通告之期間應為不早於寄發為是次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等字眼代替。

(e)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1)條：

(i) 刪除第103(1)條第2行「有關」字眼，並以「批准」字句代替；

(ii) 於第103(1)條第2行緊隨「其」一字之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iii) 於第103(1)(i)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及於第103(1)(i)條第2行及第3行「彼」一字後加上「或彼之聯繫人士」字眼；

(iv) 刪除第103(1)(ii)條第3行「其本身」字眼，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字眼代替；

(v) 刪除第103(1)(iii)條第3行「為」一字，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vi) 刪除第103(1)(iv)條第1行「其為」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並於緊隨第103(1)(iv)條第3行「彼」一字後加上「／彼等」一詞；

(vii) 刪除第103(1)(v)條第1行「其為」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viii) 刪除第103(1)(v)條第3至5行「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並以「及／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再於緊隨第103(1)(v)條第7行「權益」字眼之前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眼；

(ix) 刪除第103(1)(vi)條第3行「均」一字，並於緊隨「董事」一詞後加上「、其聯繫人士」；

(x) 於緊隨第103(1)(vi)條第4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 (f)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2)條：
- (i) 於第103(2)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ii) 於第103(2)條第2行「及」與「其聯繫人士」中間加上「／或」；
 - (iii) 刪除第103(2)條第2及3行「(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
 - (iv) 刪除第103(2)條第3行「為持有人」字眼，並以「為持有人(單眾數皆合)」字眼代替；
 - (v) 於緊隨第103(2)條第6行「彼」一字後加上「／彼等」一詞，並於緊隨「權益」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眼；
 - (vi) 於緊隨第103(2)條第7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vii) 於緊隨第103(2)條第8行「彼」字眼後加上「或彼等任何一人」字眼，並刪除「董事」一詞；
 - (viii) 刪除第103(2)條第8行「權益」一詞後之「為」字，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 (ix) 刪除第103(2)條第9行「董事」一詞後之「為」字眼，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 (g)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3)條：
- (i) 刪除緊隨第103(3)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之「及」字眼，並以「及／或」字眼代替；
 - (ii) 刪除緊隨第103(3)條第1行「聯繫人士」一詞後之「(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持有」字眼，並以「持有」一詞代替；
 - (iii) 於第103(3)條第3行「為」字後加上「／皆為」字眼；
 - (iv) 於緊隨第103(3)條第3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 (h)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4)條：
- (i) 於緊隨第103(4)條第2行「大會」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ii) 於第103(4)條第6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凱欣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35樓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